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歌艺术品市场检查单》

2.检查模块：艺术品经营行为

3.检查项：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保留书面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少于 5 年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保留书面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少于 5 年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少于 5 年。

不合格情形：存在经营单位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保留书面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少于 5 年的情形。